

正修科技大學技(藝)能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吸引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之高中(職)生，經甄選錄取本校就讀，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資格：(獎學金發放表如附表)
凡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其成績優異達本辦法競賽種類及給獎標準，經錄取本校並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就讀者，可獲得本獎勵資格。
- 第三條 獎勵內容：
1. 符合獎勵資格者，獎助學金第一次將發放 1 萬 5 仟元~10 萬元不等之金額，若給獎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次學期始分 7 學期平均發給。如獲頒獎助學金 20 萬元者，第一學期第一次發放金額 6 萬元，次學期始平均各頒 2 萬元；如獲頒獎助學金 3 萬元以下，則第一次發放完畢。
2. 其他請參照「正修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甄審學生獎學金發放標準表」所列之給獎金額、給獎方式、給獎標準與適用競賽種類。
- 第四條 獎勵作業時程：
技優甄審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在本校就學期間，不須每學期提出申請，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二個月內須檢具相關競賽證明文件繳至招生處統一造冊申請，會辦註冊及課務組查核、會計單位覆核身份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第五條 其他規定：
1.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如入學後第一學年度內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除申請轉系(組)至日間部外，申請轉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復學者，當學期及之後均不得領取本獎勵資格。
2. 若榮獲多項獎項者擇優獎助金及等級予以發放，不得累加金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 107 學年度技優甄審技(藝)能績優入學之本國籍學生。

正修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甄審學生獎學金發放標準表

序號	給獎金額		45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5,000
	給獎方式	第一次發放金額	100,000	90,000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次學期起至發放結束為止，每學期發放金額	50,000 (7 學期)	30,000 (7 學期)	20,000 (7 學期)	10,000 (7 學期)	20,000	0	0
適用競賽種類		給獎標準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1	國際技能競賽		第 1 名 55%	第 2 名 55%	第 3 名 55%	無		優勝 50%	無
2	全國技能競賽		無		第 1 名 40%	第 2 名 35%	第 3 名 30%	第 4 名 25%	第 5 名 25%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無				第 1~3 名 30%	第 4~15 名 25%	第 16~30 名 20%
4	a.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 b.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分組)決賽 c.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d.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e.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無		
5	技術士證		無					甲級 25%	無

榮獲多項獎項選擇最優獎助等級發放，不得累加。

表列給獎金額、給獎方式、名額限制、給獎標準與適用競賽種類等，得每年檢討後簽核同意或變更後予以執行。

若學生獲獎項目達加分 20%且未列入以上表述中，得提出申請，送交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擇優發給獎金。